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2)

## 二、2023年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2)

(二)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2)

(三)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3)

(四)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3)

(五)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3)

(六)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5)

(七)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6)

(八)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6 )
(九)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7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7 )
三、名词解释.....	( 8 )
四、2023 年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市园林景观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指导县（市、区）园林景观机构业务工作。
2. 参与拟订园林景观行业标准、中长期及年度园林景观建设计划，配合编制市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3. 负责市区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县（市、区）园林城市及园林城镇创建工作。
4. 负责市区园林景观养护质量标准的制定工作。
5. 负责市区园林景观建设方案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市区三江六岸景观亮化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6. 承担市区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7. 开展园林植物适应性研究、乡土植物筛选、外来物种引种驯化及推广应用技术支撑工作。
8. 承担市区三江六岸部分公园和景观亮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9. 参与拟订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市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性标准和技术导则，协助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本单位内设机构六个，分别为：办公室、园林建设科、绿化科、园林植物科、亮化科、海绵城市建设科。

## 二、2023年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69.09 万元。

### (二) 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269.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099.98 万元，下降 55.6%，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127.98 万元，占 3.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4.71 万元，占 60.1%；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7.40 万元，占 33.3%；专户资金 89.00 万元，占 2.7%。

### (三)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3269.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099.98万元，下降55.6%，主要是2023年项目支出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7.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86.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2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029.83万元，占31.5%；日常公用支出149.72万元，占4.6%；项目支出2089.53万元，占63.9%。

### (四)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80.0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92.69万元、政府性基金1087.4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7.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97.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27万元。

### (五)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2.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1.12万元，增长5.1%，

主要是包含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26 万元，占 4.7%；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4 万元，占 2.3%；节能环保（类）支出 127.98 万元，占 6.1%；城乡社区（类）支出 1710.33 万元，占 8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27 万元，占 5.1%。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39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退休人员护理补贴、退休人员开展活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7.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8.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27.98 万元，主要用于海绵临时监测设备采购尾款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3.65万元，主要用于景观亮化控制系统维护项目和园林绿化管理智慧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799.00万元，主要用于节日氛围营造、市区公园改造管理养护、园林应急维护项目。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897.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基本支出、金华市园林绿化管理智慧平台功能升级、物业管理费、园林(海绵)日常业务费及金华市公园体系建设规划项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6.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90.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0.72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87.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212.90万元，下降79.48%，主要是项目减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87.40万元，占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648.6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6.20万元，主要用于市区病危行道树整治项目尾款支付。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422.58万元，主要用于景观亮化日常维护支出。

### (八)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6.52 万元。

###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2.13万元，一级项目3个。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